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進展報告

2001.1.15

1.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第六次會議後，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以《香港電腦字形參考指引》的制定為主，以審議《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增收申請為輔。
2. 《香港電腦字形參考指引》的制定的具體工作由本工作小組下設的“電腦字形專責小組”承擔。
3. 電腦字形專責小組成員有本工作小組的陸勤博士、鄒嘉彥教授、謝家浩先生、范國先生、田繼賢先生、張群顯博士，及外邀的李學銘教授和潘慧如博士。資訊科技署多位職員在會議中列席。
4. 電腦字形專責小組在 20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首次會議，推舉了陸勤博士為小組召集人。
5. 電腦字形專責小組共召開三次會議，詳陸勤博士所擬之進展報告(有待下次專責小組會議確認，見附件。)
6. 本工作小組曾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6 次會議，議程主要包括：
 - a) 聽取陸勤博士就電腦字形專責小組進展所作之口頭報告。
 - b) 因應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及電腦字形專責小組的討論結果，確定：
 - “專責小組”的正式名稱為“電腦字形專責小組”
 - “專責小組”的工作目標為制定“電腦字形參考指引”
 - 明體與楷體字形的關係為明體字形應盡可能接近楷體字形
 - c) 審議了一批《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詳中諮文件編號 2001/03。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電腦字形專責小組進展報告

(2 0 0 1 年 1 月 1 0 日)

1. 會議推舉陸勤博士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
2. 電腦字形專責小組（下文簡稱「專責小組」）成立後召開過三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會議：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會議：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 與會者同意所制定的字形規範文件將作為製作電腦字形的參考指引並不是標準，因此全名為《香港電腦字形參考指引》，簡稱指引。
4. 制訂指引時，會參考香港教育學院出版的《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語委”）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頒布的《信息處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臺灣教育部公布的《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和《國字標準字體楷體母稿》。
5. 本地電腦字形參考指引應包括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文件內“C”欄及其擴展 A 區和香港增補字符集內所有字符所使用的部件，簡化字除外。
6. 專責小組認為，由於內地對簡化字已有明確規範，參考指引的適用範圍將不包括簡化字或按簡化字原則類推而成的字。
7. 專責小組同意先制訂楷體字形指引，然後才制訂明體字形指引。明體字形應盡可能接近楷體字形，但不一定相同。
8. 專責小組已建立工作網頁，提供下載工作文件及參考文件。網址為 <http://www.comp.polyu.edu.hk/~glyphwg>。
9. 專責小組已討論指引草案第五版。擬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底，即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任期屆滿前，完成制定參考指引的工作。